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北海市海城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北海市海城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装饰装修工程(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广西瑞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56</u> 人,营业收入为 <u>12257.0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1568.54</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瑞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9日

- 注:(1)如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12257.00 1568.00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 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6579426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